**2014年梅州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印发梅州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0]13号）。 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和供水、用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在全市范围内的监督和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水中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水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市水资源公报。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负责水务系统的科技工作，开展水务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审查大、中、小型水利和编制供排水、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技施设计；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农村水电和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并指导、监督、协调工程的监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农村水电、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组织拟订本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指导全市范围内水利设施、江河流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并对依法征收河道、河堤、滩涂占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全市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村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负责水务系统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及供排水、污水处理等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工作。研究拟订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梅州市区供排水、污水处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以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2014年纳入我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底，我局（含局机关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编制数汇总为60人，其中行政单位编制58人，事业单位编制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为57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52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4年是梅州水务加快振兴发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市水务系统抢抓国家支持原中央苏区和省支持粤东西北加快振兴发展这“两大政策”重大机遇，紧紧围绕梅州市委市政府“三大抓手”工作部署，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全力开展水务建设大会战，狠抓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三防等重点工作保障有序，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1、集中精力打好水利大会战，惠民工程圆满完成。**全市紧抓中央投资计划执行、省级水利示范县以及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水务项目三大重点，集中精力打好水利建设大会战。通过2014年水利建设大会战，112公里中小河流和小流域得到有效治理，启动255条山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6宗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农水重点县、3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平远县成功列入第6批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60宗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加快推进，省重点工程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审查。全市新增、改善农业灌溉面积8.85万亩和18.58万亩，改善3200户1.45万水库移民的住房条件，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水利支撑发展、保障民生的能力不断提升。

2、统筹协调科学谋划，争取更多水利项目成绩斐然。在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水务部门集中精力对接“两大政策”，组织专门团队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科学谋划，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更多水利项目落户梅州，造福山区百姓。一是平远县再次列入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二是开展大江大河主要支流和独流入海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申报。三是抓好中小河流“三清”专项整治方案申报。2014年底，市政府印发了《梅州市河道“三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委托省水利设计院编制《梅州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省级试点项目五华县琴江河横陂镇叶湖段整治工程于2014年底先行启动。四是抓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工作。已完成梅县区、兴宁市两个试点县的规划、评审及5个项目区实施方案的编报工作。至年底，兴宁市大坪镇、黄陂镇等项目区的实施方案相继得到省水利厅批复。五是按“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先急后缓、分期实施”原则，认真开展崩岗治理规划工作。

3、全面深化水务改革，加强水务合作严格水务管理有新举措。一是以蕉岭县申报国家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平远县申报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为契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年底，蕉岭县通过了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组织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绩效考核评价，并成为全国首个通过考核并获评优秀等级的县；二是梅州城区水务合作稳步推进。在完成规定的审批流程后，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份正式组建成立，并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三是积极推进各县城区水务体制改革。其中兴宁、丰顺、五华已与粤海水务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相关县（市、区）分别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万绿环保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确保了列入市十项民生实事的全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全面完成。至年底，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总能力达34万m3/d（2013年22万m3/d）,处理率为83%（2013年为79.43%）。四是全面落实以“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为主要内容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过程中，我市连续取得“良好”成绩。五是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审批项目、简化许可程序，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严肃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严格涉河、涉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良好的水事秩序得到进一步维护。

4、及早谋划科学应对，三防工作保障有序。2014年我市灾害性天气较少，全年雨量时空分布较为均匀，主要江河水情平稳，未发生流域性洪水和较大的洪涝灾害，仅局部地区出现了轻度的水旱灾害。**水情雨情**：2014年1-12月全市累计降雨量1386.8毫米，比多年同期平均雨量1625.3毫米少238.5毫米。至12月底，全市水库蓄水总量64170万方，比常年同期蓄水量58570万方，多5600万方。**洪灾：**受强对流天气和台风影响，全年我市出现四轮较强降雨，其中两次使我市局部地区产生灾害。一次为6月2日至3日，五华、大埔、丰顺普降大雨到暴雨，局地大暴雨，致五华县6镇受灾，受灾人口0.85万人，死亡1人；另一次为6月23日晚，我市大埔县青溪镇突降暴雨，致使青溪镇境内山洪暴发，造成该镇6村2800多人受灾，转移280人，无人员伤亡。**旱灾**：由于平均降雨量较常年偏少，特别是进入秋季后，降雨量更为稀少，10月份几乎滴雨未下，江河水位快速回落。下半年，平远、蕉岭、梅县、大埔等地出现了轻度旱情。

面对洪涝旱情，我市各级做到了早谋划、早会商、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在汛前提前组织全市防汛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了检查发现的45宗隐患工程；进一步落实了工作责任制；针对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薄弱环节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五华、平远、蕉岭组建了防汛抢险民兵轻舟队伍，按照抢险物资下沉一级的要求充实了镇一级防汛抢险救援器材物资；加强预测预报预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应对“龙舟水”汛情灾情，最大程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1. 收入与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我局收入决算合计341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0.06万元；支出决算合计1942.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42.51万元。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3.93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964.43万元，占50.6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8.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5.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19万元；项目支出939.51万元，占49.35%，主要支出项目有：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水利信息管理、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质监测、水资源管理等。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6.03万元，比2013年减少72.3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按照现行财经法规和各项经费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行政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我局2014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比2013年减少1.2万元。

2、我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5万元，比2013年减少6.17万元。主要包括：（1）、2014年未购置公务用车；（2）、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45.5万元，主要用于防洪抢险救灾、水资源管理、农田水利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水利专项业务中发生的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我局公务接待费支出10.53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为执行公务或开展各项水利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费用。公务接待37批次，接待人数266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3年减少64.9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杜绝铺张浪费，节约了行政开支。

 2015年10月19日